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6,279,91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嘉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36,279,91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36,279,910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636,279,910 (100.00)%	0 (0.00)%
4.	審議及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36,279,91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36,279,910 (100.00)%	0 (0.00)%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36,279,910 (100.00)%	0 (0.0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	636,279,910 (100.00)%	0 (0.00)%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票數之50%以上投票贊成以上第1至5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0,000,000股，即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2,905,000股股份。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的規定，其須就涉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以及根據計劃規則提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恩女士、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